

通辽市卫生健康监管领域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制度（试行）

为推进包容审慎监管，进一步优化卫生健康领域营商环境，促进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更加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中创新行政执法方式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此制度。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服务型政府，防范化解社会矛盾，在严守法律、安全底线的前提下，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为市场主体发展营造良好公平的法治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依法依规，优化推进。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确保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处理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实行清单化管理，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变化和执法实践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优化完善。

2. 公平公正、过罚相当。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危害程度、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整改等因素，作出与违法行为相适应的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推行的同时，也要强化重点领域执法监管工作，严厉惩处严重危害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违法行为。

3. 教育引导、包容审慎。按照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通过指导、教育、约谈、以案释法等方式，提升管理相对人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促进管理相对人自觉维护生产经营秩序，从根本上防止和减少违法行为，实现制度刚性约束和执法柔性化解相统一。

二、内涵及适用

（一）内涵

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制度是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给予行政处罚，但因行政相对人属于初次违反且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在执法部门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能在执法部门责令限期内完成改正的，可不予行政处罚的一种制度。

（二）适用

1. 范围。适用范围分两种情形：一是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二是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 初次违法行为，可以结合以下要素认定：一是在追溯期内；二是卫生健康领域同一管理相对人的同一类违法违规行为初次发现。

3. 违法行为轻微，可以结合下列因素综合认定：一是初次违法；二是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三是及时中止违法行为；四是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五是涉案货值金额较小；六是其他能够反映违法行为轻微的因素。

4. 危害后果轻微，可以结合下列因素综合认定：一是危害范围较小；二是危害后果易于消除或者减轻；三是主动消除或者减

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四是其他能够反映危害后果轻微的因素。

5. 及时改正的认定：一是在执法部门发现前积极主动改正；二是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后按要求改正。

三、组织保障

（一）提高认识，积极推进

实施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是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服务型政府、防范化解社会矛盾的具体体现，是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提升卫生健康治理能力水平、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各旗县市区卫健委及委托执法的卫生健康监督机构要高度重视，积极推进该项工作的落实，将贯彻落实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作为提升行政执法能力的重要措施，在推行过程中既充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又维护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权威和公信力，不断提升治理能力和水平，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二）实事求是，严格执法

要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格把握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范围和条件，坚决防止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以“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为借口消极执法，影响卫生健康管理秩序。实施过程应当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相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做好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适用不予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要复核违法行为整改落实情况，当事人及时整改的，执法人员要进行教育引导，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